天津市河东区强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举措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国办发〔2023〕37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强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4〕14号），促进河东区专利资源的高效配置，提高专利转化运用效能，激发专利转化内生活力，制定如下举措。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四个善作善成”重要要求，聚焦“金创河东·津韵家园”功能定位，围绕河东区主导产业体系建设，以专利产业化促进全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导向，着力打通全区专利转移转化快速通道，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专利资源的高效配置，切实将专利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河东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行动措施**

（一）盘活重点科研机构存量专利

1.主动对接地、电、核为代表的驻区大院大所和优势企业，开展专利摸排调研工作，综合考虑技术成熟度、适配度、产业化前景等因素，梳理筛选出匹配我区优势产业、转化实施空间大的专利，并择优依托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登记入库。（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支持重点科研机构按照河东区主导产业体系细分领域，运用信息技术向企业匹配推送专利技术成果信息，组织专利技术、科技成果对接交流活动，建立知识产权供需对接渠道。（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支持重点科研机构围绕高价值存量专利，识别存量专利产业化潜力，分层构建可转化的专利资源库，加快推动专利转化。（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政府部门与产业园区的工作协同，围绕棉三创意街区和帅达、帅超、帅越、先之、信华、鑫帅领、一机床等创新产业园，对分层存量专利予以差异化推广。（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以专利产业化助推企业创新发展

5.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联合产业园区、金融机构等开展投融资路演活动，帮助企业对接更多优质投资机构。（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实施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工程，支持企业加强关键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提升企业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能力。（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专利转化加快重点产业提质增效

7.围绕我区主导产业体系建设，鼓励行业领军企业、科研机构等布局和培育一批能够弥补产业共性技术短板、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鼓励和支持重点企业加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提升产业技术专利化水平，增强产业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能力。（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

9.加快推进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工作，加大对企业专利产品备案的技术指导与政策宣传，以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为重点，依托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平台推动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围绕“医疗器械产业园”“金贸”“鑫创”等产业集聚区建设，合理配置创新资源，大力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加速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的形成。（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科研机构优化专利转化机制

11.推动科研机构在科研活动中精准对接市场需求，积极与企业联合攻关，形成更多符合产业需要的高价值专利。（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充分发挥天津市开放许可信息发布平台优势，鼓励科研机构提升开放专利供给数量，发布开放许可专利信息，提高专利转化效率。（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引导科研机构探索建立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主要内容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从源头上提升专利质量。（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强化职务发明规范化管理，督促科研机构建立落实单位、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快专利成果转化。（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专利产业化政策引导

15.在涉及专利指标的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等工作中，将专利转化效益作为重要评价标准，避免直接将专利数量作为主要评定条件。（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丰富专利许可模式，支持科研机构通过普通许可、开放许可等多种方式实施专利转化，鼓励以基本许可费加提成的方式计算许可费，探索推进先试用后付费模式，降低企业产业化成本。（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体系

17.支持区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网络，开展知识产权交易、知识产权金融、专利导航、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等服务。（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大力引育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机构，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树立以促进专利产业化为导向的服务理念，拓展专利代理机构服务领域，面向我区重点产业，开展专利转化运用精准对接服务，着力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和专家型人才，支持参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专利产业化运营活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

19.开展知识产权融资质押对接活动，建立“政企银保服”协调联动机制，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的推广力度，支持金融机构结合市场需求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和融资模式，拓宽质押物范围，探索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打包质押模式。（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组织投融资对接活动，帮助企业对接更多银行与优质投资机构，强化投贷联动，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丰富知识产权保险服务，加大知识产权保险宣传力度，鼓励保险机构推广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引导保险机构创新专利保险产品（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营造专利产业化良好环境

22.推进重点专利技术在招商中应用，梳理获得科技奖和专利奖的技术清单，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将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作为招商引资新优势，优化招商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区招商投资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畅通知识产权要素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构的合作，建立海外维权服务通道，服务我区企业“走出去”，加强外资企业“引进来”，形成更多专利技术与产品。（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专利转化运用作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重要举措精心组织落实，压紧压实责任，健全责任到位，分工科学、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做好统计调查。探索建立涉及区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的统计制度，推动技术合同登记与专利转让、许可登记备案信息的共享。做好落实跟踪服务，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上报。

（三）加大投入保障。积极统筹区级知识产权等有关专项资金，积极争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区专利转化运用工作资金投入。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入机制，探索社会资本投向专利转化运用的融资模式。

（四）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布实施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提升全区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举措的意识。在全区营造有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氛围。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强化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将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纳入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对接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配套措施，认真落实相关工作部署，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见效。